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

公司董事郑大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

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